MAY05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90427 日期：2025年5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资格，申请人必须：

- 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并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当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证据，或者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通常较低的证据标准。1 然后，如果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整体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

- (i) 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v)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的工作；以及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此外，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其领域工作，或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满足最初的四项标准2，并声称SCOPS在评估证据时犯错，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质性和证据性要求。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根据任何所声称的标准确立资格。

外国人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以及 (3) 该奖项或奖励是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申请人未声称根据8 C.F.R. § 204.5(h)(4)提交“ 可比证据 ”以满足任何额外标准。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讨论其公司的新娘化妆服务，并称该公司“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具备提供高水平服务的专业知识”。此外，其提供了一篇文章，表明[已隐去]“是领先的婚姻门户网站，存在于23个国家”。其还提交了公司Instagram账户的截图，突出显示了一位知名化妆和美容内容创作者的赞美评论。除了提供一份封面页表明该文件与本标准相关外，申请人未解释该文件如何确立其在本标准下的资格。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说明该证据如何证明其是较低级别国家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SCOPS的意见，并称该证据确立了其在本标准下的资格。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解释该证据的相关性，也未指明其如何证明自己是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已审查记录，并同意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是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是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其未表明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国人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不仅在其领域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其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因推出了“市场上此前不存在的创新产品”而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其声称推出了一种用于涂抹眼影的印章折痕工具。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印章折痕及其包装的照片，以及其公司Instagram账户帖子的截图，其中包括转发[已隐去]讨论眼影印章的帖子，表明该产品由申请人“获得专利和商标”。此外，其提交了一份2018年发票和授权书的副本，表明其公司要求生产3,500个印章折痕，并授权制造商在包装上使用其公司的商标。其还提交了公司特许经营要约材料的副本，以及一份用于健身垫的消毒装置的专利申请，但未解释其与公司运营或其声称的印章折痕贡献的相关性。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对其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第一，除了一张Instagram帖子的截图之外，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来佐证其发明了印章折痕产品，也没有证明其已就该产品获得专利，我们也无法确定该帖子声称该产品已获专利的依据，以评估其证明价值。此外，虽然其公司社交媒体账号的截图证明该产品已做广告并收到了有兴趣的客户的评论，但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其并未证明该产品已取得“广泛影响和实用性”，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同样，虽然申请人主张制造3,500个印章折痕的发票证明了其对领域的影响，我们不同意；该证据仅证明申请人于2018年签订了制造该产品的协议，并未表明这些物品是否被业界更广泛地购买或采用。此外，即使所有物品均被购买，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销售3,500个单位的影响，以致能够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不能依赖结论性陈述来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例如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在此，没有更多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所展示的材料构成其作品成果，且该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法规用语中“艺术的”这一修饰语意味着，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展示其作品的展览或展示会具有艺术性质。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显示其公司产品和作品的Instagram帖子和文章的证据满足该标准。其声称其作品“已通过这些渠道向广泛受众提供”，且“[社]交媒体平台被广泛认为是当代展示会，使艺术家和专业人士能够接触大量受众”，并主张其社交媒体帖子“以与展览一致的方式”展示其作品。我们不同意。

第一，申请人未说明其公司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和分享的产品照片和宣传材料如何构成其作品的展示，而非自行发布的宣传材料。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2（认定自行出版教科书、在社区学院授课以及在会议上演讲不属于符合相关法规用语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的展示）。此外，若接受申请人的解释，即任何向公众提供的其作品展示均满足该标准，将使展示须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发生的要求变得毫无意义。虽然艺术家可能使用像

Instagram这样的社交媒体论坛来推广其艺术，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这构成法规所设想的艺术展示会。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

同样，虽然我们认可提交的讨论其公司产品使用的文章，以及描绘个人使用其产品的视频的额外截图，但我们不采信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因为“所涉文章将[其]作品呈现给专业受众，这与‘展示会’的定义一致”，其已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这些文章和帖子应被视为艺术展示会。如前所述，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每项标准的举证责任。没有更多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且其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B.1（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

记录中包含各种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及其公司的运营，包括其简历、各种商业登记文件，以及讨论其公司产品的社交媒体帖子。经审查，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SCOPS的结论，并主张其未适当审查证据，其声称这些证据表明“其在其[原文如此]事业领域因卓越而获得了国内和国际认可的奖项和奖励”。第一，关于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奖项而满足该标准，我们已在第一项标准下考虑并驳回了这些主张。此外，申请人未回应SCOPS的结论，即证据未证明其公司已获得杰出声誉。

尽管如此，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公司的杰出声誉。记录中的商业记录和销售文件证明该公司在运营，但未表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而且，虽然我们认可记录中包含佐证对申请人产品及其新娘化妆服务有一定个人兴趣的证据，但其未解释该证据如何充分证明该公司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证明其曾一次性获得“ 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 ”，或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讨论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其未证明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进步的人士。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驳回）（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在其他方面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在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事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